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4.6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及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宜都天乾系2023年08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类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11,497.52	96,127,748.13
负债总额	58,203,312.71	70,244,533.56
资产净额	13,108,184.81	25,883,214.5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317,972.60	119,206,614.66
净利润	28,808,184.81	-27,224,967.24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域食品科技项目持股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发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02,713,924.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78,713,924.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三方无法律约束力(部分专用条款除外),已作特别约定,详见公告正文。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本框架协议前提下以三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型的需要及对汽车配件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资产状况及业绩的影响将视调查结果,以及三方后续合作的具体情况/安排,亦或者是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规则而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其他风险提示:
●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 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专项基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是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合作不能顺利开展的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由于相关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管理、监管规则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作时间延长或者调整。
● 公司目前并无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行业,无相关业务收入,与拟被投资企业暂无任何市场协同性。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与阿格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亚”)及其股东跃马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马投控”)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拟参与组建的并购基金等)拟对阿格亚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阿格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D1TTK36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8号楼1层8107-A1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贾报钊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跃马投控(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阿格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跃马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C083M866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四里8号楼1层8107-A7(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贾报钊
注册资本:11,1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跃马星驰(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3%。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跃马投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格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跃马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乙方拟参与组建的并购基金等)拟对甲方进行投资,现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性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1.各方同意,拟按照甲方100%股权预估值120,000.00万元,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拟出资不超过80,000.00万元向甲方投资,投后占甲方股权比例不低于40%。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单一第一大股东,有权利组甲方董事会并委派部分董事及高管。

特别提示:1)本条所称估值水平及投资金额,投后比例系各方磋商中的初步意向;2)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需要对本次投资的甲方进行审计评估,则甲方100%股权的最终估值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3)本次交易最终交割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估值水平、具体的股权投资比例、交易方式、交易步骤、交易条件将以三方及其他相关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根据甲方提供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德国阿格亚集团(ALLGAIER WERKE GmbH)2021年营收为4.07亿欧元,EBITDA(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缩写,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2,862.8万欧元,2022年营收为5.39亿欧元,EBITDA为3,863.2万欧元。预计2023营收不低于5.6亿欧元,EBITDA不低于5,000万欧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口径测算净利润约为3,000万欧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丙方承诺经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按中国会计准则口径审计)作为业绩承诺利润。
4.如标的公司2024-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00%的,则触发奖励条款;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100%的,则触发补偿条款。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仅作为后续协议签订的基础,并无法律约束力且不构成公开承诺。
(二)交易安排
2.1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甲方及丙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并提供乙方要求为或完成尽职调查/审计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及/或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2.2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增资前,甲方完成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实施、公司治理完善等事宜,确保投资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到单一大股东;
(2)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增资的具体时间;
(3)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4)业绩奖励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的完善;
(5)乙方增资后甲方的董事会、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6)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正式交易文件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各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具体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正式交易文件需要办理批准等手续的,各方均应依法履行相应手续。
特别提示:若后续正式交易安排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将按政府部门审批。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将按规定予以报批。若涉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监管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本协议项下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3.1排他性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天]内,乙方享有与甲方和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磋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和丙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商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与丙方终止交易,或者乙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尽职调查期间延长的,排他期相应顺延。
3.2保密
各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非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3.3尽职调查/审计费用
尽职调查/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但若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有任何一项低于上述第一款第2项中财务数据的75%,则由甲方及/或丙方承担全部尽职调查/审计费用。
3.4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丙方保证将维持本协议签订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并尽力、有效且谨慎地努力保证按惯例经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确保运营的质量、日常的管理均不受损害。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使得标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5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资产状况及业绩的影响将视调查结果,以及三方后续合作的具体情况/安排,亦或者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规则而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二)本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专项基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是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合作不能顺利开展的的风险。
(三)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由于相关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管理、监管规则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作时间延长或者调整。
(四)公司目前并无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行业,无相关业务收入,与拟被投资企业暂无任何市场协同性。
公司后续将视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确定相关合作事宜,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环境、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4)基金还存在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和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设立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二)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份额,亦不在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G3HD93P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16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海南前海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3 宁波前海子思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前沿科创智选壹号基金尚处于筹备募资过程中,待募集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他基金合作方相关信息。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前沿科创智选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
(3)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1+4年,其中1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
(5)管理费:基金总规模的2%/年,可另行约定
(6)基金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16
(7)基金投资领域:汽车产业链具备核心技术能力,适用于中高端汽车车的覆盖件、结构件、模具、轻量化材料及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优秀企业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前沿科创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管学周	董事、总裁	30.00	0.00	0.00	0.00%
陈庆辉	董事	28.80	0.00	0.00	0.00%
王泉	董事	6.00	0.00	0.00	0.00%
韩晓阳	副总裁	15.00	0.00	0.00	0.00%
孙东伟	财务总监	6.00	0.00	0.00	0.00%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67人)		233.70	0.00	0.00	0.00%
合计		325.50	0.00	0.0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情况及转让限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5,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